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
- (二)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7426A 號)。
- (三)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四)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6 日教中(四)字第 1010514500 號函。
- (五)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教中(四)字第 1010193630 號函。
- (六)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台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2166 號函。
- (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函。

二、目的：為維護校園安全，減少緊急傷病之發生。組成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團隊，當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發生時，依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各司執掌與分工，從現場急救，照顧傷患、連絡送醫，具備緊急應變能力，正確而迅速的處理師生的緊急傷病，將傷害降至最低。

三、處理辦法：

- (一) 一般傷病（簡易護理後，只需休息觀察或可自行送醫者）：學生在校區內任何地點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請先送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作初步評估及處理，若情況特殊或休息仍無法改善，需要就醫時，通知導師並由導師或**護理師**聯絡家長帶回就醫；若家長無法前來，請**護理師**會同導師或**學務人員**協助就醫。

※ 學校協助送醫以學校就近之全民健保醫療院所為優先（參考附件）。

(二) 緊急重大傷病（需 119 護送就醫者）：

學生在校區內發生緊急重大傷病時，由在場師長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

理師前往處理，護理師未到達前，現場任課教師可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如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傷口止血）。護理師進行緊急救護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通知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並通知教官室、學務處，報告校長，另通知導師、家長。

隨護人員順序：a 護理師 b 學務人員或導師。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緊急重大傷病情況如下：

- (1)急性腹瀉、嘔吐。
- (2)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3)急性出血。
- (4)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5)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6)呼吸困難。
- (7)意識不清。
- (8)異物進入體內。
- (9)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10)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11)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12)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13)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三)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特殊需送醫狀況或緊急重大傷病，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

(四)學生上放學途中在校外發生事故傷害時，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即刻通報教官室或學務處，由教官室或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通知家長前往，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 四、行政注意事項：

(一)因意外傷害或急症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發現教師 → 護理師 → 教官室 → 學務主任 → 校長

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處核假、安排代課事宜，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付。護送人員一律給予公假處理。

(二)護送人員在校之職務需指定代理人，處理護送人員校內之工作。

校護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

1 學務處幹事職員

2 衛生組長

3 其他處室具護理背景人員及老師(由各主任協調)

(三)學生疾病、事故傷害之送醫交通費：交通工具為計程車載送者，由家長會費項下支付車資。如由教職員工以自用車送醫者(新化鎮以外)，由家長會費項下支付壹佰元整(每次)，補貼停車費及油資(送醫交通費由健康中心通知學務處請款支付護送人員)。

(四)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之學生傷病日誌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並須於事後完成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化高工就近之全民健保醫療院所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電話
1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06-5911929
2	奇美醫院	06-2812811
3	成大醫院	06-2353535
4	安南醫院	06-3553111
5	新化衛生所	06-5906025
6	徐小兒科	06-5901995
7	丁江龍診所	06-5903419
8	王瑾瑜內兒科診所	06-5902773
9	劉琳榕聯合診所	06-5970088
10	陳相國聯合診所	06-5908869
11	崇祐聯合診所	06-5980342
12	詹骨外科診所	06-5985253
13	魏國樑骨科診所	06-5909595
14	周明山診所	06-5904168
15	新化眼科	06-5906610
16	誠大診所	06-5800933
17	泓翔牙醫診所	06-5984845
18	洪耳鼻喉科診所	06-5902000
19	倪佩詩中醫診所	06-5909966
20	武德中醫診所	06-5900005

附件二

國立新化高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